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建築物維護管理情形

類別	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	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	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	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	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備註
建築類	維護管理係依相關法規辦理	是	是	是	是	

### ●建築類

設施名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所屬二分局(員林分局、北斗分局)

#### 一、法規依據：

- 1、建築法及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2、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4、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三層管理機關

上級機關：彰化縣政府；主管機關：財政部；主辦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三、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及本局契約書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檢查及維護。

#### 四、維護管理主要內容摘述：

##### 1、昇降設備：

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應委請專業廠商依一般維護保養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總局目前辦理情形為委請專業廠商分別於每月上半月及下半月各保養維護1次，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表送本局備查；員林分局昇降設備為由專業廠商每月月初定期保養維護1次，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表由員林分局留存備查，北斗分局無昇降設備。

##### 2、電氣設備：

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每六個月至少檢驗1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機關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進行高低壓電氣設備巡檢1次，並製作維護紀錄送本局備查，另每年辦理停電檢查1次。

##### 3、消防設備：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申報，每月檢查1次及每年度申報。

#####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總局、員林分局每2年申報1次，北斗分局每4年申報1次。